# 天 津 市 南 开 区 人 民 政 府
#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津南开复字（2025）238 号

申请人李建英，男，汉族，[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明，主任。

申请人李建英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作出的编号：2025-023《信息不存在告知书》不服，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存在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分配单 NO:0108161，澄江路房管站自编档案号：282 号。被申请人拒绝提供关于李松年名下承租的盈江里 12-4-（301-304）及 12-4-204（拆大）承租权变更手续。故请求撤销案涉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并责令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该申请内容不明确，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在 2 月 7 日作出 2025-023《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原告于 2 月 10 日想我单位提交申请表，确定了申请内容。被申请人对

上述申请进行了查找，未发现相关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25日做出了案涉不存在告知书，于3月6日邮寄该告知书。综上，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父亲李松年名下分配到天拖南盈江里房屋变化情况及承租人变更的原始资料。后经补正，明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一、李松年于1984年盈江里12-4-301-304及12-4-203（大间）的分配单；二、盈江里12-4-203（大间）承租人李松年与11-3-403承租人刘姓的换房手续资料；三、盈江里11-3-403承租人李松年与12-4-403承租人常姓的换房手续资料；四、盈江里12-4-403承租人李松年变更为李建华的变更承租人手续资料。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被申请人在制作审批单后，制作案涉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并向原告进行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做出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通过制作审批

单以证实履行检索义务，在未发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后据此作出涉案告知书。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适用上述法条不予公开的，应尽到充分检索义务并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已尽到上述检索义务。被申请人在本案中仅提供审批单以证实履行检索查找义务，除此外并未提供充分客观证据予以佐证，故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尽到了充分检索义务，系证据不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作出的编号：2025-023《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